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國楨

電話：(02)2312-6983

傳真：(02)2311-5583

電子信箱：jen1724@mail.coa.gov
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政字第10702518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設計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範本一式，內含【事前揭露】及【事後公開】填寫範例及其空白表件共4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辦理，併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。

二、有關本會及所屬機關團體之補助或交易案件，請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，於申請或招標文件內加註如下：

(一)本案申請人(本機關團體補助或交易對象)，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【違反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】。

(二)申請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欲與本機關團體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」表，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，相關表件業置於(附件○或提供網址)；本案補助或交易行

為成立後，本機關團體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- 三、機關如遇有申請人依法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，據實填寫前開揭露表件(如範本A. 事前揭露)表明身分關係時，該案承辦單位(如請購單位、補助單位)應依法審認，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將其審查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B. 事後公開)」併同申請人事前揭露表件，主動公開以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- 四、案內相關範本及空白表件，於新法施行後(107年12月13日)暫置於本會官網/廉政資訊專區/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項下，並依法務部範本修正時配合更新；至有關本會暨所屬機關依同法第14條第3項應提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，俟研議後再函知補行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單位(包含代理主委、副主委、主秘、顧問室、技參室)暨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